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4 版)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公司 /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 /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公司 /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 / 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公司 / 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 /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 / 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九、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和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国 GDP 分别为 919,281 亿元、990,865 亿元、1,015,986 亿元,同比增长 6.6%、6.1%与 2.3%,增速创近年来新低。而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7 年达到阶段性高点后近几年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2020 年,在疫情的冲击下,一季度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较大,二季度随着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扼制,从 4 月份开始,汽车市场逐步恢复,月度产销量同比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底,连续 9 个月呈现增长态势。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 和 1.9%,降幅比上年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9 万元、45,339.46 万元和 55,248.14 万元,2019 年同比下降 0.13%,2020 年同比增长 21.85%,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128.29 万元、7,214.61 万元和 12,028.47 万元,2019 年同比下降 20.96%,2020 年同比增长 66.72%,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未来如果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而导致其经营状况恶化,这种影响难免也会传导给公司,从而使公司的订单和货款回收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产业结构变化的风险

尽管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与传统汽车产业相比,存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电池成本较高、续航能力不足等问题,但许多国家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若干举措,制定了相应的规划,旨在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占比。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传统燃料为主的汽车内燃机发动机,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上述技术瓶颈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纯电动车的发展如果取得重大突破,将极大地改变目前以传统燃料发动机为主要动力来源的汽车产业格局,而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922% 的股份,拥有极高的控制比例。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控制公司 74.3192% 的股份,将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作出合理决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下游整车产销量波动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9 万元、45,339.46 万元、55,248.14 万元和 32,592.8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128.29 万元、7,214.61 万元、12,028.47 万元和 6,764.72 万元。2019 年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 年随着行业形势的逐渐好转,公司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如果这种趋势不能得到有效保持,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及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的波动、客户需求结构变化以及成本费用的上升,公司盈利水平仍然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以及自身的战略规划,并经充分详尽调研、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下游客户开发遇到障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整车制造企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竞争加剧,公司在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市场份额出现明显下降,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客户开拓风险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主要应用在柴油车领域。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与国内外众多柴油车整车厂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仍存在客户开拓不理想,从而导致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十、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但在提交申请前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行业趋势与市场环境、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也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1 年 7-9 月客户订单和采购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38,348.18	8,743.77	7,881.02
2021年1-9月	下限	45,468.49	9,097.42	8,973.42
	上限	46,070.66	9,287.23	9,117.89
变动比例	下限	18.57%	4.04%	13.86%
	上限	20.14%	6.22%	15.69%

从上表看,公司 2021 年 1-9 月销售业绩较 2020 年 1-9 月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1)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基数较低;2)2021 年上半年,商用车市场景气度保持近几年高位,公司商用车产品稳定增长;3)2021 年 1-9 月乘用车市场有所回暖,公司向部分大客户销售增加,因此乘用车产品销售情况总体好于 2020 年 1-9 月。上述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预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3,672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0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以及股东信恒投资、易凡投资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上述第(2)、(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陈常青、监事胡安庆、申颖娉、于泽洋、高级管理人员何华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企业和人员还承诺: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浙富聚沣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承销保荐费 45,647,848.00 元
	审计、验资费 12,264,150.94 元
	律师费 8,632,075.47 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811,320.75 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59,792.45 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iming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Ltd.
注册资本	11,01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148716005T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15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9年4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邮政编码	316000
联系电话	0580-2921120
传真号码	0580-2680975
互联网网址	www.zhejiangliming.com
电子信箱	lmim@zhejiangliming.com
经营范围	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黎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全体股东黎明投资和信恒投资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408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黎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372.21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将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1,372.2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07 号),对上述整体变更的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148716005T)。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两名发起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00	62.50
2	信恒投资	3,750.00	3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承继了黎明有限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1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672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公开发售。按最大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黎明投资	6,250.00	56.7357	6,250.00	42.5517
	信恒投资	3,750.00	34.0414	3,750.00	25.5310
	易凡投资	916.00	8.3152	916.00	6.2364
	浙富聚沣投资	100.00	0.9078	100.00	0.6808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672.00	25.0000
合计		11,016.00	100.0000	14,688.00	100.0000

(二)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黎明投资	6,250.00	56.7357	法人股东
2	信恒投资	3,750.00	34.0414	法人股东
合计		10,000.00	90.7771	-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黎明投资	6,250.00	56.7357	法人股东
2	信恒投资	3,750.00	34.0414	法人股东
3	易凡投资	916.00	8.3152	合伙企业股东
4	浙富聚沣投资	100.00	0.9078	合伙企业股东
合计		11,016.00	100.00	-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俞黎明分别持有黎明投资、信恒投资各 62.50% 的股权,郑晓敏分别持有黎明投资、信恒投资各 37.50% 的股权,黎明投资持有发行人 56.7357% 的股份,信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34.0414% 的股份;俞振寰持有易凡投资 43.45% 的出资份额,且为易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凡投资持有发行人 8.3152% 的股份;俞黎明与郑晓敏系夫妻关系,俞振寰为俞黎明和郑晓敏之子。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可分为精锻件(包括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 / 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等)、装配件(包括活塞冷却喷嘴等)和冲压件(包括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等)等。发行人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等。

发行人精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20 多年,始终本着“人品铸精品,智造创未来”的发展理念,通过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和严控品质等方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精益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不断提升,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也为发行人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潍柴动力、长城汽车、一汽解放锡柴、广西玉柴、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集团、康明斯(Cummins)、东风本田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一汽丰田、福田康明斯、上柴股份、东风康明斯、广汽丰田、上汽通用等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整机厂。公司先后一百五十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质量优胜奖”等荣誉奖项。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新客户的开拓。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整车和整机市场,目前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等企业的定点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市场,目前已成为德尔福(Delphi)、伊顿(EATON)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定点供应商,其中德尔福(Delphi)已实现销售。

发行人十分重视国际业务拓展,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和美国康明斯(Cummins)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关系,荣获其“战略核心供应商”称号,并且已成为德国的曼(MAN)、瑞典的斯堪尼亚(Scania)、美国的纳威司达(Navistar)等公司的定点供应商。

发行人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百家最具投资价值的成长型中小企业”、“浙江省汽摩配行业领军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舟山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舟山市创新成长型企业”、“舟山市工业纳税十强企业”、“舟山市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AEO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2020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和“2020 年省级绿色工厂”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获“浙江省工业大奖银奖”和“舟山市政府质量奖”。同时,发行人还积极投身于扶残助残事业,曾获“全国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浙江慈善奖(机构奖)”和“浙江省扶残助残先进集体”。

(二)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发动机整机厂。在新客户的开发过程中,主要经历几个阶段:(1)前期洽谈,并成为客户的候选供应商;(2)客户对公司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技术评审、质量评审等);(3)通过客户评审,确定为其潜在供应商;(4)根据客户需求,对具体产品进行报价,经客户筛选后成为其具体产品的定点供应商;(5)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并试制样件;(6)通过客户的样件测试;(7)根据客户后续的订单批量生产并交付,成为客户的量产供应商。

一般而言,公司被客户确认为供应商之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就会相对稳定。在实际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会与客户就具体产品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按实际需求发送包含具体产品种类、规格、数量等需求的订单;商务部接收并制作 ERP 销售计划;计划物流部根据 ERP 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交制造部组织生产;待产品完工后,计划物流部根据实际订单和需求负责发运。客户根据其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并与公司定期结算。

(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钢材、坯料及其他辅料,其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	4,667.65	37.90	8,261.27	43.60	5,445.64	39.52	5,052.23	35.81
钢材	4,751.07	38.58	6,419.41	33.88	4,972.61	36.09	5,742.93	40.71
坯料	950.72	7.72	1,443.71	7.62	1,219.16	8.85	1,254.95	8.90
其他辅料	1,946.57	15.81	2,823.86	14.90	2,142.24	15.55	2,057.04	14.58
合计	12,316.00	100.00	18,948.26	100.00	13,779.65	100.00	14,107.15	100.00

注:其他辅料主要包括模具用钢、包装材料、设备备件、油料及其他机物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钢材、坯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元/件)	0.49	0.49	0.46	0.47
钢材(不含锁片型材)(元/吨)	8,796.07	8,153.72	8,016.77	7,971.27
钢材(锁片型材)(元/吨)	29,821.95	29,719.13	29,396.00	30,909.13
坯料(元/件)	0.96	0.73	0.73	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月度采购金额、数量和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月度	钢材数量(吨)	钢材金额(元)	钢材采购单价(元/吨)
2018-01	937.39	8,077,260.03	8,616.77
2018-02	503.32	4,654,502.99	9,247.56
2018-03	532.80	5,150,613.18	9,667.12
2018-04	423.88	3,740,113.95	8,823.47
2018-05	477.80	4,391,056.13	9,190.13
2018-06	590.66	5,290,818.87	8,957.52
2018-07	474.95	4,618,435.94	9,723.97
2018-08	546.47	5,069,876.07	9,277.42
2018-09	528.35	4,041,781.43	7,649.79
2018-10	560.57	4,951,928.85	8,833.75
2018-11	339.90	2,593,160.28	7,629.11
2018-12	527.36	4,849,717.93	9,196.18
2019-01	592.77	5,000,966.51	8,436.57
2019-02	152.68	1,426,354.43	9,342.33
2019-03	473.46	3,645,609.77	7,699.90
2019-04	535.64	5,180,745.32	9,672.06
2019-05	379.95	3,264,014.74	8,590.67
2019-06	343.73	2,838,410.71	8,257.61
2019-07	293.78	2,967,200.41	10,100.07
2019-08	474.73	4,191,645.43	8,829.46
2019-09	651.91	4,838,469.57	7,421.97
2019-10	501.67	4,004,543.91	7,982.35
2019-11	745.07	6,454,030.28	8,662.31
2019-12	744.20	5,914,101.94	7,946.94
2020-01	348.12	3,459,295.27	9,937.08
2020-02	185.94	1,566,151.70	8,422.68
2020-03	643.41	5,344,018.99	8,305.72
2020-04	571.30	5,508,099.29	9,641.27
2020-05	498.79	4,022,911.54	8,065.27
2020-06	489.16	4,370,616.65	8,934.96
2020-07	638.28	5,120,877.54	8,022.88
2020-08	709.79	6,075,667.61	8,559.85
2020-09	666.70	5,463,924.37	8,195.46
2020-10	540.96	4,623,342.01	8,546.56
2020-11	1,156.18	9,714,951.79	8,402.63
2020-12	1,030.96	8,924,269.30	8,656.23
2021-01	899.85	8,266,707.92	9,186.77
2021-02	613.03	6,360,494.15	10,375.55
2021-03	892.56	8,342,725.85	9,346.97
2021-04	695.31	7,040,542.22	10,125.75
2021-05	912.66	9,187,563.91	10,066.76
2021-06	919.05	8,312,670.99	9,044.8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价格曲线图如下:

单位:元 /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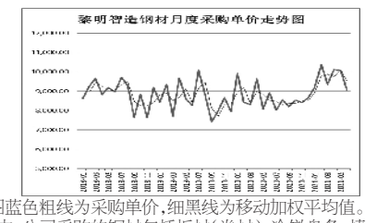

注:上图蓝色粗线为采购单价,细黑线为移动加权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包括板材(卷材)、冷镦盘条、棒材、锁片型材、管材等,可归类为冷轧板卷、酸洗板卷和热轧板卷等,其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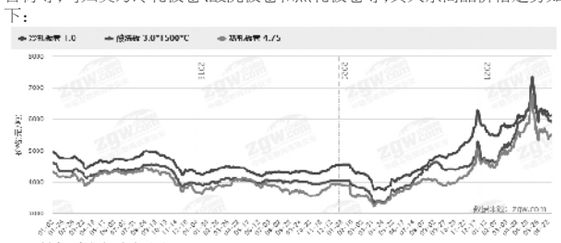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钢网

发行人钢材月度采购单价走势图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图基本一致。发行人钢材采购单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在质量、规格、硬度、延展性方面要优于基础大宗钢材种类,而且发行人部分钢材需要经过前处理加工,因此价格高于市场上普通大宗钢材平均价格。发行人钢材月度采购单价走势波动与市场平均价格相比略有滞后,主要原因是市场价格为市场实时数据,而发行人钢材采购需要提前 1-2 个月下订单,导致其价格波动较市场波动略有滞后;另外,发行人采购的钢材规格种类较多,月度间采购结构变化导致发行人钢材价格走势波动略大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

报告期,发行人锁片型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817.49 万元、345.19 万元、442.01 万元和 584.98 万元,锁片型材采购金额占钢材整体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钢材采购额	4,751.07	6,419.41	4,972.61	5,742.93
锁片型材采购额	584.98	442.01	345.19	817.49
锁片型材占比	12.31%	6.89%	6.94%	14.2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锁片型材采购额占钢材整体采购额比分别为 14.23%、6.94%、6.89%和 12.31%,主要受发行人主要产品气门锁片的产量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气门锁片的产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气门锁片产量	15,811.39	23,700.13	19,993.49	23,133.35
总产量	37,451.45	57,453.75	48,172.88	55,103.47
气门锁片产量占比	42.22%	41.25%	41.50%	41.98%

2018 年市场情况较好,并考虑境外采购经济批量因素,发行人锁片型材采购备货较多。2019 年,受乘用车市场下滑影响,气门锁片销量下降,发行人减少了锁片型材的采购。2020 年采购额略有增长主要系商用车市场增长所致,2020 年气门锁片产量超过 2018 年,但采购额比 2018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在消耗 2018 年采购的锁片型材库存。2021 年 1-6 月,公司锁片型材备货补库存及气门锁片产品产量有所上升,使得公司锁片型材采购额上升。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 20 多年,通过品质管控、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精益管理等方式,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确立了重要的市场地位。特别是气门桥、气门锁片、气门弹簧上座、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等主要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

因汽车零部件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故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未发布汽车零部件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各企业具体产值、产量等数据。现对发行人气门桥、气门锁片、气门弹簧上座、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五类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按如下方法进行测算:

①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 / 该类产品当年市场容量;

②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 = ∑当年不同缸数汽车用内燃机销量 × 不同缸数汽车用内燃机使用该类产品的数量。

发行人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2019 年版》、《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2020 年版》统计数据进行了估算,由此测算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如下:

主要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件数(万件)	市场容量(万件)	市场占有率	销售件数(万件)	市场容量(万件)	市场占有率
气门桥	1,197.73	3,092.97	38.72%	1,266.67	2,836.42	44.66%
气门锁片	21,014.05	74,088.72	28.36%	21,382.08	80,023.26	26.72%
气门弹簧上座	10,444.90	37,044.36	28.20%	10,071.41	40,011.63	25.17%
活塞冷却喷嘴	2,215.26	13,674.84	16.20%	2,109.78	15,434.99	13.67%
曲轴传感器信号盘	292.52	2,244.44	13.03%	321.31	2,431.48	13.21%

注 1:由于暂时缺乏 2020 年的市场容量的统计数据,故未对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

注 2:上表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仅是发行人的估算,与实际的市场占有率可能存在偏差。

由上表可知,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其中,气门锁片、气门弹簧上座、活塞冷却喷嘴的市场占有率呈现增长的趋势。此外,根据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商会提供的数据,发行人气门桥、气门锁片、气门弹簧上座、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五类主要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2,863.66	26,617.46	80.99
机器设备	3-10	25,051.36	12,700.33	50.70
运输设备	4-5	678.63	88.83	13.09
其他设备	3-5	1,751.29	409.66	23.39
合计		60,344.93	39,816.27	65.98

2、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35号	发行人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8号传达室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26,64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106.65平方米	2061年10月19日	抵押
2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133号	发行人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9号厂房3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